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中心”）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系公司及市政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434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市政中心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076，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科城”）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8 号），北京艾科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本次系北京艾科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7515，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市政中心及北京艾科城的研发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巩固公司、市政中心及北京艾科城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市政中心、北京艾科城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2 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具有延续性，以上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市政中心及北京艾科城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